

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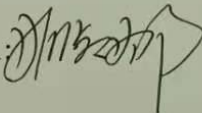
中  
标  
通  
知  
书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：

根据新城区兰馨路小学及兰馨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二标段（二次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。

招标人：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体育局（盖章）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1年3月25日

# 中标内容及条件

No: 豫 (平) 字 [2021] 56 号

工程名称	新城区兰馨路小学及兰馨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二标段 (二次)	标段	第二标段
中标内容	新城区兰馨路小学及兰馨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二标段 (二次)		
工程规模	同中标内容	工程特征	监理
监理工期控制目标	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	质量控制目标	合格工程
中标价 (大写)	人民币: 陆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¥: 651700.00 元		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	王松山	证书编号	41006320
项目技术负责人	/	职 称	/
招标代理机构	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备 注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/	
	建设劳保费	/	
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查,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, 予以备案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监管单位: (盖章)              经 办 人: (签字)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2021 年 3 月 26 日</p> </div>		

## 说 明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，招标人、中标人，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